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5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，設置本院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章程、本委員會及本院所有校外實習課程事務之實施、處理、審議與其他一切相關事宜，遵循國立交通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查科技法律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三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四、 訂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，以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。
 - 五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，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。
 - 六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七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八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三人，由本院院長選任本院三位專任教師產生，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審議本院之校外實習課程時，若該課程為該委員所開設或授課，其應迴避而不參與審議工作。

第七條 本章程修訂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逐級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